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64號

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文招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1年度毒偵字第459號），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執聲字第56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驗餘淨重0.97公克）沒收銷燬。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林文招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459號），前經該署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處分，經職權送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民國111年10月11日以111年度上職議字第9522號處分書駁回而確定，緩起訴期間為2年，並已於113年10月10日期滿。扣案白色粉末1包（驗餘淨重0.97公克），經送鑑定結果，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係屬違禁物，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出具之毒品鑑定書在卷可稽，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又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亦有明文規定。

三、經查：

01 (一)被告林文招前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業經臺灣宜蘭地  
02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459號為緩起訴處分，經  
03 職權送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以前揭處分書駁回而  
04 確定，有該緩起訴處分書、處分書各1份在卷可稽，緩起訴  
05 期間為2年，並已於113年10月10日期滿。被告本案犯行，業  
06 經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揆諸首開說明，本案扣案之  
07 違禁物，檢察官自得聲請法院裁定宣告沒收。

08 (二)本案查扣之白色粉末1包（驗餘淨重0.97公克），經送鑑定  
09 結果，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  
10 藥物實驗室111年4月22日毒品鑑定書1份存卷可查（111年度  
11 毒偵字第459號卷第22頁），而該盛裝海洛因白色粉末之外  
12 包裝袋，並無特別與毒品析離之實益與必要，可一體視為違  
13 禁物，且該毒品現於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贓物庫保管中（11  
14 1年度毒偵字第459號卷第24頁），檢察官聲請宣告沒收銷  
15 燬，與前述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又送驗耗損部分之毒  
16 品因業已滅失，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9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淳元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需附  
22 繕本）

23 書記官 林芯卉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